参加烟台市“金蓝领”项目培训

学员工作情况证明

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文化程度： ，现申请参加 职业（工种）（技师、高级技师）培训，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共 年，取得本职业（工种）职业资格证书时间： 年 月 日，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工作简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所在县市区 | 从事何种岗位工作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 年 月至 年 月 |  |  |  |
| 本人已知晓参加烟台市“金蓝领” 项目技师培训条件、资格审核相关要求，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、工作履历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被取消培训资格、已参加鉴定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、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证书资格的处理。考生签名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 该学员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 单位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：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表格内学员、经办人应签全名，单位应盖章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 2.此证明仅作参加烟台市市级“金蓝领”项目培训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